

##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# 「109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」

※ 報名至 110 年 2 月 5 日截止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（本校開學日：110 年 2 月 22 日）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線上報名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

（一）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，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
（二）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。（請參閱附件課程表及甄選方式）

（三）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可就讀人數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及審查結果辦理。

四、招生之課程科目、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，與本校具學籍正式學生一起上課；招生之課程詳如附表所列，係本校為校內學生所開設，本校在學生優先選課後，報名隨班修讀者是否可就讀，將依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審查結果及教室容量而定，若該科目無法開放給校外人士選讀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或任何賠償。

（二）各課程缺額遞補優先順序，依照申請選填該課程考生之成績高低排定之。考生之成績計算，依課程所屬系所所訂之筆試、大學成績或學經歷審查等之項目與權重決定。各系所成績計算之項目及權重，請參閱附件課程表。

（三）選修學分限制：於本校修讀學分不得高於 6 學分

（四）每人修讀科目於線上報名時依志願選填，報名後，志願不得更改或增減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到本學院網站（<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>）點選「109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」，然後請依線上操作步驟完成報名程序。**完成線上報名後 2 個工作天內**（於截止日 2 月 5 日報名者，需在 2 月 5 日當日完成所有報名程序），繳交報名費後，並傳真（02-23691236）學歷證件影本及其他應附證明文件，亦可掃描清晰電子檔透過電子郵件寄送，主旨請註明「109 學年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證件資料」（電子信箱：[sc178122@ntu.edu.tw](mailto:sc178122@ntu.edu.tw)），逾期未傳證件資料者，將不予保留名額。

請注意：傳真證件後，請來電詢問是否收到。（電話：02-23620502#218 林先生）

- (二) 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，跨系、所選填志願者，每增一系、所，加收新臺幣 200 元整。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詳閱線上報名方式，以及完成報名後列印之繳款單。
- (三) 應繳交之證件
  - 1.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
  - 2. 所填選課程志願與所屬系所附加規定之證明文件及應另繳交之資料（請詳閱各系所甄選方式，例如大學成績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、先修課程之證明等文件影本。）
  - 3. 選填課程志願跨系所者，以上資料依所填系所數分別準備。
- (四) 經報名後，所繳證件及報名費一概不退還。
- (五) 報名者於線上報名之各項資料應填寫清楚無誤，否則影響評分及電子郵件無法通知而致延誤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報名者於報名後須收到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所核發之【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】（以電子郵件通知）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若於 2 月 22 日前未收到以上通知者，請來電詢問（電話：02-23620502#218 林先生）。
- (七) 報名者自收到【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】起至收到【確定錄取暨註冊繳費通知】前，不須繳任何學分費。自本校開學日（2/22）起，請自行到所報名課程的教室旁聽，不可缺席，若該課程的教室座位已被正式生坐滿，考生於收到【確定錄取暨註冊繳費通知】前的旁聽期間，不得憑此【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】要求補座位。

#### 六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筆試：（依各系所、學位學程規定）
- (二) 相關大學成績、學經歷審查或系所自訂之附加條件等。  
※各系所成績計算之項目及權重，請參閱附件課程表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）

#### 八、成績及遞補順序通知

- (一)【報考證明書暨旁聽通知】：報名後一週內以電子郵件寄發，至遲若於 2 月 22 日未收到，請來電詢問（電話：02-23620502#218 林先生）。
- (二)【確定錄取暨註冊繳費通知】：需俟本校正式學籍生加退選結束後通知，本學院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。
- (三) 通知錄取方式：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十、學費：確定錄取後，再行繳交學費；學分費及實習（驗）材料費詳各系所及課程規定。學費不含書籍費用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分班學員之身分為「推廣教育學員」，僅修習課程與學分，不授與學位，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(二) 修得之學分均為推廣教育學分。
- (三) 本班採每學期報名，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。
- (四) 上課依本校行事曆為準，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2 日。
- (五)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網 (<https://nol2.aca.ntu.edu.tw/nol/guest/index.php>) 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
- (六)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（員）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推廣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- (七) 學員不得申請學員（生）證、宿舍、停車證、游泳證、校友證等。
- (八)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九) 考生於報名後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十) 經確定可附讀之考生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或取消附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於取得學分後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- (十一) 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不得申請延期就讀，所繳費用僅學分費得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」之退費規定辦理，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- (十二) 課程修讀期滿，缺課未超過該課程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，學士班課程以 C-（60 分）為及格，碩士班課程以 B-（70 分）為及格，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。依本校規定，99 學年開始，成績單以等第制成績顯示。
- (十三) 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得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。
- (十四) 本班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（以學校公告為準）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- (十五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請於排定的上課時間到課。

- 洽詢電話：(02) 2362-0502#218 林先生
- 傳真電話：(02) 2369-1236
- 電子信箱：scl78122@ntu.edu.tw
- 臺大推廣教育網：<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>
- 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（年假及國定假日公休）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—醫學院

學院	系所	課程編號		班次	科目名稱	每週 時數	學 分	授課 教師	每週上 課時間	每學 分費	說明
		系所 編號	課號			演講					
醫	毒理學所	4470	TOX7011		環境毒理與醫學	3	3	劉秉慧	二-234	4500	碩士課程 須符合簡章第三 點之報考資格
			TOX5007		臨床毒理學	2	2	劉秉慧	三-78	4500	
	物治系	408	PT1019		運動生理學	2	2	王儷穎	一-67	3000	學士課程 須符合簡章第三 點之報考資格
			PT3001		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	1	1	趙遠宏	二-4	3000	
			PT2005		生物力學	2	2	柴惠敏	四-89	4500	
	物治所	428	PT7057	3	骨科物治臨床專題 研究一	2	2	王淑芬	由師生 討論而 定	4500	碩士課程 須符合簡章第三 點之報考資格
	※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網 ( <a href="https://nol2.aca.ntu.edu.tw/nol/guest/index.php">https://nol2.aca.ntu.edu.tw/nol/guest/index.php</a> ) 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										

甄選方式				
學院	系所	科目名稱	考生成績計算方式	
			筆試	學經歷
醫	毒理學所	所有科目	無	100%
	物治系	所有科目		
	物治所	骨科物治臨床專題研究一		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—文學院

學院	系所	課程編號		班次	科目名稱	每週 時數	學分	授課 教師	上課時間	每學 分費	說明
		系所 編號	課號			演講					
文	外文系	1020	FL3012	3	法文二下	4	3	歐德尼	二-34、 四-34	3000	學士課程 須符合簡章第三 點之報考資格
			FL4183		法文四下	3	3	歐德尼	四-8910	3000	
			FL4170		認識法國當代社會二	3	3	歐德尼	二-34、 四-34	3000	
			FL2205		與法語人士交談	3	3	歐德尼	四-8910	3000	
			FL3024		義大利文二下	4	3	歐德尼	二-8910	3000	
			FL4164		義大利文三下	4	3	歐德尼	二-56、 四-5	3000	
			FL3261		義大利文閱讀- 文學與媒體選讀二	2	3	圖莉	二-10ABC	3000	
			FL2018	8	西班牙文一下	4	3	圖莉	三-10ABC	3000	
			FL2018	9	西班牙文一下	4	2	圖莉	二-89	3000	
			FL2018	10	西班牙文一下	4	3	馬德睿	三-12、 五-12	3000	

※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網（<https://nol2.aca.ntu.edu.tw/nol/guest/index.php>）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

甄選方式				
學院	系所	科目名稱	考生成績計算方式	
			筆試	學經歷
文	外文系	所有科目	無	100%

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—管理學院

學院	系所	課程編號		班次	科目名稱	每週 時數	學 分	授課 教師	每週上 課時間	每學 分費	說明
		系所 編號	課號			演講					
管理	會計系	702	Acc4007		稅務法規應用	3	3	林世銘	二-234	3000	學士課程 須符合簡章第三 點之報考資格
※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課程網 ( <a href="https://nol2.aca.ntu.edu.tw/nol/guest/index.php">https://nol2.aca.ntu.edu.tw/nol/guest/index.php</a> ) 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											

甄選方式				
學院	系所	科目名稱	考生成績計算方式	
			筆試	學經歷
管理	會計系	稅務法規應用	無	100%

每週上課時間節次代號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
節次代號	上課時間	節次代號	上課時間	節次代號	上課時間
0	7:10-8:00	5	12:20-13:10	10	17:30-18:20
1	8:10-9:00	6	13:20-14:10	A	18:25-19:15
2	9:10-10:00	7	14:20-15:10	B	19:20-20:10
3	10:20-11:10	8	15:30-16:20	C	20:15-21:5
4	11:20-12:10	9	16:30-17:20	D	21:10-22:00

※範例：上課時間「一-34」為星期一第3、4節（星期一 10:20 至 12:10）